

证券代码：688089

证券简称：嘉必优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）。会议由董事长易德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向中国银行、中信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汉口银行、光大银行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杜斌、王华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6 日